

##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#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有关事项的

#### 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核查，公司新增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，是基于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而进行的，并经管理层充分论证和谨慎决策。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均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确定，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及独立性，不存在因关联交易而在业务上对关联方形成依赖的情形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，关联董事遵守了回避原则，上述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    赵健康    赵纯永    樊培银

2021年9月23日